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1 期（总第 86 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4 日

我区 2021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起步提速

我区全面深入贯彻水利部坚决打赢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部署要求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以自治区总河长令统一部署、高位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如期完成 2020 年度目标任务，提前实施 2021 年度工作任务，以实际行动践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“起步就要提速、开局就要争先”工作要求，为今年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坚持多措并举，切实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。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，自治区总河长签发第 3 号总河长令，统筹部署高位推进我区河湖划界和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。自治区河长办制定河湖管理

范围划定、电子标绘、界桩公告牌设立等系列指导文件，将河湖划界纳入成员单位和设区市绩效考评、河湖长制激励支持、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等；聚焦“河长抓、抓河长”工作模式精准实施调度，建立半月通报、红黑榜制度，采用清单动态管理、视频调度会商、给市县总河长发函、重点帮扶督导、百日攻坚、警示约谈、省级复核等组合拳，全面加快河湖划界进程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 1351 条（个）河湖管理范围全面划定，划界河流总长度达 4.78 万公里；列入 2021 年度任务的名录外 18993 条（段、个）河湖提前完成 14546 条（段、个），占年度任务的 76.6%，划界河流总长度达 5.64 万公里。

二、突出统筹协作，同步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。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建立政府主导、河湖长牵头、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水利、自然资源部门统筹推进。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的西江、柳江、郁江、桂江四条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作为 2020 年任务如期完成，列入 2021 年度任务的 155 条（段、个）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其它重要河湖岸线规划，提前完成编制 117 条（段、个），占年度任务的 75.5%。

三、强化成果应用，依法落实河湖空间长效管控。以“多规合一”和确权登记真正让河湖空间管控强起来、硬起来。将河湖划界和岸线规划成果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河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基本依据，完成第一批左江、右江、邕江、红水河 4 条重点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主体工作，加速形成河湖监

管红线、成为长牙齿的硬措施。以“清控并举”谋划河湖空间长效保护利用。坚持清存量、遏增量，实现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。推进全区重点河湖空间整治和监测监控工作，严格落实河湖岸线规划刚性约束，按照岸线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分区管控，牢牢守住河湖安全边界。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蒋兴旭、谭亮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45 份